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方案一：② 技术建议书：__35__分 主要人员：__20__分 技术能力④：__10__分 业绩：__25__分 履约信誉：__0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⑤：__10__分

①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对于通用类项目，应采用分值构成方案一。

③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分值构成方案二。

④“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指设计、设计咨询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⑤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一） 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二）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方案三）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u>0%~3%</u>（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于开标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四：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2%，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根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u>20</u>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8</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项目总投资 ≥ 6000 万元的市政路桥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市政路桥设计项目业绩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①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查合格证书或图纸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资料。②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上需体现人员名字，否则不予给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人员作为评审依据。
			专业负责人	<u>12</u>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承诺配备以下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的，按以下分值计取： （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 绿化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6)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拟派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人员作为评审依据。
2.2.4 (3)	评标价	$\frac{10}{\text{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₂。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	

				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 注：E₁ 取 0.6，E₂ 取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主编（或参编）过市政行业类标准或规范或规程：①国家级，每项得 2 分；②行业或团体级，每项得 1 分；③地方级，每项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3 分。 注：同时满足各级别的，以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②提供标准或规范或规程能反映参与单位情况的关键页扫描件。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业绩奖项：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①国家级，每项得 2 分；②省级，每项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同时满足各级别的，以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②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人员作为评审依据。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
				业绩加分	10分	设计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③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意见的复印件等3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计算时间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的出具“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意见上的印发日期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人员作为评审依据。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分	履约情况	∟分	/

①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或评委人数为 5 人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6.2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2 款：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